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文件

雄安公服发〔2021〕103号

关于将《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 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三项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有效期延长2年的通知

新区各有关部门、雄安集团、各有关主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将《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雄安公服发〔2020〕206号）、《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后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雄安公服发〔2020〕207号）、《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雄安公服发〔2020〕208号）等三项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效期延长2年至2023年7月16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

2021年7月8日

